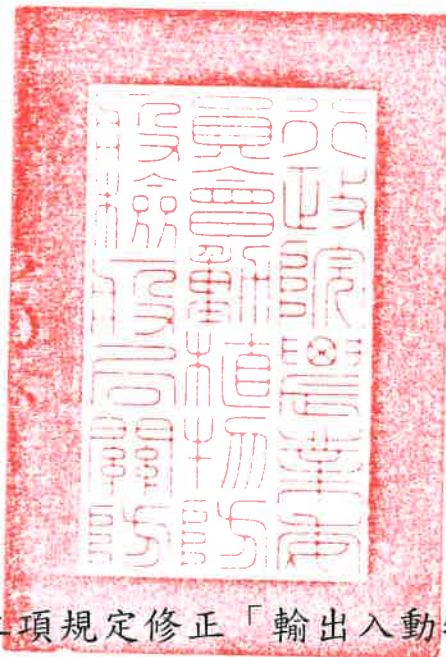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091481595號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輸出入動物
檢疫機關辦理檢疫之指定場所」，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檢疫之指定場所」

局長杜文珍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檢疫之指定場所修正 規定

- 一、本指定場所係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財政部關務署指定之集中查驗區。
- 三、貨棧。
- 四、貨櫃集散站內其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指定或認可之區域。